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董事会所议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60,2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3.84%，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十方”）项目建设需补充流动资金，现青岛十方拟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融”）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热力”）为此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青岛十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设备抵押担保、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青岛十方与北控热力签署担保费协议。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 （一）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16986507A；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继朋；

成立日期：2015-05-26；

营业期限：2015-05-26 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 195 号 12 层、15 层、16 层、17 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b>100.00%</b>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十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5836678936；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家斌；

成立日期：2011-10-20；

营业期限：2011-10-20 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青岛市李沧区滨海路 36 号乙；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处理及其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仅限于废油脂、干化污泥、沼渣、沼液、废塑料、向天然气经营企业直接出售沼气提纯后的天然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b>100.00%</b>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450,916.9	110,409,991.26
负债总额	73,453,888.28	68,715,045.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8,997,028.62	41,694,946.11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75,352.68	12,643,217.97
利润总额	3,871,338.33	3,048,698.02
净利润	3,520,584.5	2,690,554.74

经查询，青岛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拟签订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出租人：永赢金融；
- 2、承租人：青岛十方；
- 3、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含）连续计算；
- 4、租赁物购买价款：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70,000,000（大写：柒仟万元整）；
- 5、担保方式：北控热力为此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青岛十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设备抵押担保、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北清环能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青岛十方与北控热力签署担保费协议。

#### （二）拟签订担保费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甲方：北控热力
- 2、乙方：青岛十方
- 3、担保费用：鉴于甲方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乙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按照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余额即7990.8万元的0.8%/年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2个月的担保费。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青岛十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对该业务进行反担保，是根据青岛十方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青岛十方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

利益，有助于青岛十方建设的顺利推进。

#### **五、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全部实现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3.84%。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